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對立法會透過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 558/E452/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根據現行法律，非法入境澳門或在澳逾期逗留的人士，將被驅逐出境並於一定期限內禁止再入境，為此警方會依法對有關人士採取各種限制措施，以確保驅逐令能夠有效執行。其中，針對拘留期滿但仍等候遣返的上述人士，警方不得不向其發出《報到通知書》（俗稱“行街紙”），用以識別其身份，以及規範其在澳期間的活動，同時保證驅逐令的執行效力。

就持“行街紙”的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人士滯留本澳的現象，由於本澳遣返工作的順利實施取決於有關人士原居國當局核實身份和簽發回國證件的程序效率，因此需要得到相關國家使領館的配合，當中涉及外交層面的事務，使到治安警察局長期在執行驅逐令的工作上面對不少的困難。為此，治安警察局已透過特區政府和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與相關國家駐港澳領事館密切聯繫，商討應對措施，冀能加快身份識別和簽發證件的進度。有關國家使領館在實施了新的政策和優化措施後，本澳執行驅逐令的相關工作已得到明顯的改善，現時簽發回國證件的時間較以往縮短不少，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本澳警方驅逐措施的執行效率。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保安當局已成立由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組成的反偷渡工作協調小組，透過警察總局統籌協調小組各方的行動部署，實現執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工，以提高執法的有效性。現時，海上及沿岸第一線的巡查工作由海關負責，陸上執法由治安警察局負責，而司法警察局則負責調查和打擊偷渡犯罪集團。

針對不依期報到的逾期逗留人士，治安警察局透過在陸上進行主動堵截和巡查，依法對被截獲者控以違令罪。根據《刑法典》規定，違令者最高可被判處一年徒刑，並會受到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再入境的處罰。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為優化對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人士的管理，保安當局現正就入境、逗留和居留許可制度，以及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法研究，當中包括考慮延長拘留期限、檢討拘留要件及加強相關管理等一系列內容，期望能在今年內定出修法方向，以及完成修改文本的草擬工作，以利稍後開展修法程序。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6年8月12日